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 关于开展苗木生产用地情况调查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内蒙古森工集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：

近几年来，全国林木种苗产业发展迅速，已经成为各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主要措施之一。为全面了解掌握我国苗木生产用地情况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推动种苗产业有序发展，我司决定对苗木生产用地情况进行调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在基本农田上从事苗木生产的单位或个人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包括：苗圃数量、土地面积、2019年出圃苗木、在圃苗木数量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调查时间

2020年7月7日至7月30日。

四、调查方式

以县（旗、市）为单位，通过现地调查、电话了解或利用微信群、QQ群等方式进行调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.各地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。
- 2.请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将全省苗木生产用地情况统计汇总后，于7月30日前报我司。

联系人：于滨丽

电 话：010-84239852

邮 箱：cpzz84238817@163.com

附件：在基本农田上开展苗木生产情况调查表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

2020年7月7日

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司

附件

在基本农田上开展苗木生产情况调查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：

计量单位：个、亩、万株、万元

苗圃 数量	土地面积	2019 年度出圃苗木		在圃苗木 数量	备注
		数量	产值		
合计					

抄送：吉林、龙江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

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